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32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46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來函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5014622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462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異丙醇 (Isopropanol, 2-propanol, IPA) 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公文1份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與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4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異丙醇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，如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，易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。近年國外已有數起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之案例，於清理或搬運過程中引發事故，國內亦曾發生相關工安意外並造成人員傷亡。
- 三、為防範是類意外，請加強安全宣導與管理，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、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，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；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形，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，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4/21



1150001600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來函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